

## 日照严管烟花爆竹销售

## 销售点存货不得超过50箱

文/片 本报记者 苑菲菲 本报见习记者 彭彦伟

距离2011年元旦还有半个月的时间,日照市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已开始申请。15日,记者从市安监局了解到,为确保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的安全,今年烟花爆竹销售专营店数量将比去年减少10%,每家专营店存货数量将不得超过50箱。烟花爆竹将在2011年1月13日上市,至2011年2月22日结束销售。



烟花爆竹销售市场已经开始“预热”。

## 今年鞭炮专营店减少10%

15日,记者从市安监局了解到,2011年烟花爆竹零售许可申请已经开始,凡申请办理烟花爆竹临时销售许可证的单位,需尽快向各区市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据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管理科的工作人员介绍,今年想要销售的单位在报名后需参加一天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获得申请资格。培训内容包括烟花爆竹销售的法律法规,产品运输、存放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危险化学品管理科科长闫玺章表

示,与2009年相比,今年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的数量将减少10%,控制在2000个以内。而去年和今年,临时销售点的数量分别为2100个和2300个。“为了保证安全,安监局逐年减少发证数量。要求销售点必须设有面积10平方米的专柜,通过抬高门槛将占道经营、走街串巷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商筛掉。”闫玺章介绍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这些临时销售点之间间隔不少于50米,周围100米范围内必须无危险物品场所,50米

范围内无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且不得在集贸市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及占用城市主要道路摆摊设点,严禁经销非法生产厂家产品。

据介绍,为了确保烟花爆竹销售安全,今年市安监局要求各销售点产品的存放量不得超过50箱。直径3寸以上的礼花弹,各类含有氯酸钾成分的危险性较大的鞭炮等,均禁止销售。否则一经查出,销售点将被吊销许可证,并被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还将没收禁售商品。

## 正规批发企业限定4家

市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管理科副科长李永令介绍,日照市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业务必须取得由省安全监管局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目前,日照共有4家企业获得资格,承担2011年春节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供应。日照市汇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负责新老市区和开发区烟花爆竹的供应,莒县吉庆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五莲县乐民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和岚山区岚联杂品有限公司供应本行政

区域内的烟花爆竹,不得超范围供货。

李永令强调,这些正规批发企业销售的烟花爆竹均贴有防伪标识,上面详细地写明了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和电话、警示语等信息,市民在购买时要看清。若产品无保质期、无燃放说明、无生产日期等信息,则可能是限制销售、禁售或通过非法渠道进入的产品。

记者从上述几家批发企业了解到,若市民在燃放正规专营店销售

的产品时发生安全事故,可凭购买凭证找专卖店,或者直接拨打产品上的厂家电话,生产厂家和批发企业将对事故损失买单。记者采访中还了解到,最近,由于运费、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烟花爆竹生产厂家抬高了产品出厂价格,今年的零售价格会不会因此受影响?批发企业均表示,今年产品的价格仍将与去年同期持平。此外,在产品种类方面,今年新增了许多卡通外形的小烟花,适合儿童燃放。

## 安监局排除各类隐患

记者从市安监局了解到,本月16日至明年2月20日期间,市安监局将重点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执法检查。此外,市公安局还将联合安监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据李永令介绍,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自上月25日就已在市范围内展开。安

监局将对生产烟花爆竹的小作坊、黑窝点严厉查处,并派驻安全督察员至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同时对有过非法制贩烟花爆竹行为的重点村、重点户、重点人确定专人负责、重点监管,严防事故发生。

据悉,烟花爆竹生产的检查自今年8月份就已展开。截至目前,莒县已查获成品17袋,烟火药8公斤,银粉10公斤,刑事拘留

1人,五莲共查获非法生产的土鞭25万余头,各种礼花三千余响,15人受到刑事处罚。此外,安监部门在烟花爆竹许可证发放完毕之后还会对各临时销售点进行复查,若发现存放数量超量、消防器材和警示标识不完备、不符合条件的销售点,将坚决予以取缔。同时,市民还可拨打安监部门8790697电话进行举报。

## 头条链接

## 交警严查易燃易爆品运输

本报12月15日讯(见习记者 徐艳 通讯员 赵希珠) 随着春节临近,日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加强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运输安全管理,防止发生恶性事故。

日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经公安机关于运输烟花爆竹等易燃易

爆品,但车辆未悬挂或安装危险物品警示标志,及存在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严管重罚。对未经公安机关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的,立即扣留车辆、人员,移交治安部门处理。

日照交警严格落实路段承包责任制,强化道路管控,特别是有烟花爆竹制造传统的区域及周边道路,作为路面检查的重点,对可疑车辆做到逢车必检。同时,发挥全市5处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的作用,24小时执勤,加大路面查缉力度。

“群众满意度”  
电话调查结束

2570名居民接受访问

本报12月15日讯(见习记者 侯健) 15日18时到20时,日照经济开发区420名居民接受了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的电话访问。至此,日照市对2010年度各区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圆满结束。

12月11日至15日,东港区、岚山区、莒县、五莲县、日照经济开发区的2570名居民先后接受2010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各区县调查访问样本量起点为400个。调查样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分别占60%和40%。

在日照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的旁听室里,大屏幕交替显示着随机切换的访问文字和语音情况。旁听人员除了能够看到随机切入的调查问题,听到受访者的回答外,看不到任何电话号码、姓名等资料。

据悉,这次访问调查是日照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通过电脑访问系统,按照规定的访问数量,对各县群众进行的随机电话调查。调查访问内容分为8个方面,主要有:扩大就业

增加收入情况,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情况,中小学教育情况,环境保护情况,关心帮助困难群众情况,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情况,社会治安状况,干部工作作风情况。受访者对每个问题给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等评价,既肯定成绩和进步,也对一些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电话访问期间,受访区县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带领本区县纪检监察、组织、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环保、统计、考核办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现场旁听,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考核办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旁听,市纪委(监察局)派监督员现场监督。

调查结束后,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现场计算得分,市纪委监督员、受访区县和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同志签字确认。

## 日照籍选手刘华

## 亚残会上夺得铜牌

本报12月15日讯(通讯员 陈剑波 记者 张帆)

12月5日上午,在广州亚残运会田径男子800米-T36决赛中日照籍选手刘华夺得铜牌。

12月15日上午日照市选送的选手刘华在T36级男子800米比赛中,跑出个人最佳成绩2分31秒52,夺得铜牌。刘华,21岁,日照市东港区西湖镇人,自幼患脑瘫,2009年市残联选拔残疾人运动员,入选市队,从此走上残疾人体育训练之路。2009年6月,在浙江杭州举行的全国残疾人田径锦标赛上获T36级男子800米铜牌。2010年10月在

淄博举行的第八届山东省残疾人运动会上获T36级比赛200米、400米、800米三枚金牌。

作为刘华的发现者,高长龙在得知刘华获奖后十分激动,他说是在一个偶然的发现刘华具有运动天赋的,在2009年开始带着刘华一起训练,刘华的进步十分迅速,在进行专业训练后不久,就在全国获奖。高长龙说:“这次的亚残会是刘华参加的第一次国际性的比赛,本来是想带着他多见识世面,没想到他这么争气,不但超越了自己,跑出了自己的最好成绩,还得了铜牌。”



## 喷泉披冰装

12月15日,金街喷泉被一层冰覆盖,还悬挂着许多冰柱,引来路人观赏。当日日照最低温度-8℃。

见习记者 张照朋 摄